

# 完成執行政府向合資格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帳戶注入特別供款的計劃

## 概覽

### 我們的角色

- 執行政府在2008-09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宣布，向符合資格準則的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一次過注入\$6,000特別供款的計劃

### 2009-10年度，我們

- 完成向逾140萬合資格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成員支付政府的特別供款
- 完成處理資格覆核要求及上訴

## 完成計劃

### 支付特別供款

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在2008-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向合資格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帳戶，一次過注入\$6,000特別供款(簡稱「政府注款計劃」)。積金局是負責執行注款計劃的機構。

所有籌備工作完成後，截至2008-09財政年度(即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積金局已向逾130萬(97%)合資格人士支付特別供款。其後，積金局於2009年4月底前完成所有注款程序，合共向逾140萬合資格計劃成員支付共\$84.1億特別供款。

### 取回特別供款

我們識別了12 045宗因受託人或僱主誤報成員資料而導致的誤注供款個案(佔所有注款個案的0.9%)。資料有誤，主要是由於從不同子系統或資料檔擷取資料時系統出錯，系統功能有所局限而未能就特別情況(例如把兩星期的供款周期轉為一個月)編製入息資料，以及因人為錯誤而未能就正確匯報月份編製準確入息資料。

強積金受託人遵照積金局的指示，從相關帳戶取回誤注的特別供款，以及向獲重新評定為合資格的計劃成員支付特別供款。對於不欲收取特別供款的計劃成員，積金局亦在收到他們的書面指示後安排取回特別供款。

## 查詢及投訴

積金局設立了注款專線，以便市民就政府注款計劃提出查詢、查核是否符合資格，以及作出投訴。自於2009年2月開始處理有關查詢以來，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合共處理106 823宗查詢、2 386宗不滿個案，以及202宗針對僱主、強積金受託人或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的投訴。

## 覆核要求及上訴

在2009年3月30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間，市民可以向積金局查核他們是否符合資格獲得特別供款，及要求覆核他們的注款資格。個別人士如不同意積金局就覆核要求所作的決定，可於積金局發出書面回覆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提出上訴。

我們合共接獲9 614宗資格覆核要求，當中9%由已接獲注款但又不肯定自己是否符合資格的個別人士提出，其餘個案則由認為自己符合資格但又沒有獲得注款的人士提出。積金局於2010年1月底前完成處理所有覆核要求。處理覆核要求時，我們仔細研究由要求覆核人士提供或取自強積金受託人、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及有關僱主的事實資料和證據，以評定個別人士是否符合注款資格。我們根據覆核結果，重新評定6 604名人士的注款資格。

共有144名不同意積金局的覆核結果的市民提出上訴。有兩宗上訴在審理前已經撤回。在餘下的142宗審理個案中，有十宗上訴得直，主要由於在上訴階段有新的資料證明上訴人符合注款資格。上訴個案均由一個上訴委員會審理。上訴委員會的主席由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兼任，成員由積金局非執行董事出任。上訴委員會成員的名單載於附錄1。

## 監察及檢討

### 與政府保持聯繫

積金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執行政府注款計劃成立了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解決相關議題及監督工作進度。年內，工作小組舉行了10次會議，雙方在會上詳細討論政策議題及須請示政府的特別情況，確保在應用資格準則評定注款資格時，保持公平及一致。

## 完成執行政府向合資格強積金及 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帳戶注入特別供款的計劃(續)

### 監察積金局執行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簡稱「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

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由積金局董事會成立，負責監察積金局執行注款計劃，確保執行過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成員的名單載於附錄1。

### 監管受託人

積金局密切監察受託人支付特別供款的過程，以及他們就誤報個案取回款項的情況。因應此等個案，我們於2009年3月至5月期間查訪全體強積金受託人、匯集職業退休計劃的法團管理人以及主要的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檢測他們的系統及數據處理程序，以確保資料準確。

### 財務控制及審核

積金局把用作支付特別供款的政府撥款存放於獨立的銀行帳戶；並就支付及取回款項備存詳細帳目及紀錄。我們於2010年5月委聘獨立核數師審閱注款計劃的帳目。

積金局要求強積金受託人就支付及取回特別供款備存詳細帳目及紀錄。此外，我們亦就強積金註冊計劃的財務報表訂明具體的審計規定，要求該等計劃由2009年2月28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起遵守有關規定，直至注款計劃完結為止。

政府注款計劃的統計數字摘要載於統計數據G部。